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13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甲00

代理人 馬翠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甲00與相對人乙00、丙00間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因裁判確定而終結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甲00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復按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甲00與被告乙00、丙00間之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前由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7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；嗣本案經本院113年度親字第45號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判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於114年2月7日確定等

01 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予認定，
02 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03 (二)又本件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屬因非財產權而為聲請之家事
04 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
05 聲請費用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之訴
06 訟費用即確定為3,000元，並經本院113年度親字第45號判
07 決諭知應由原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原告甲00
08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,0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
09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10 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